材料编号:	
7/21 7/51 <b>2/11</b> 5/ 🛕	

## 教师资格认定材料袋封面

是否出示毕业证	书原件: 1.是(应届生、	非应届生) 2.否(应届生、非应届生)
考试类型: 1.统为	<b>5</b> 2.非统考 3.免试	认定 ( <b>打"√"</b> )
姓名:	单位:	手机:
申请种类:	申请学科•	网上报名号:

序号		现场验核情况				
	申请教师资格认定档案材料		原件 审核 返还	原件留存	复印件 留存	备注
1	有效期内二代身份证					
2	户籍信息或居住证等五选一: (1)我市户籍的户口簿首页与个人页;集体户口需提供本人户籍页; (2)我市居住证;(3)有效的学生证原件(全日制就读我市高校)或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或就读学校学籍管理部门(如教务处、学生处、研究生院等)出具的学籍证明(不能由二级学院等教学管理部门开具);应届毕业生可提供毕业证书原件或就业推荐表;(4)军官证或警官证(现役我市);(5)港澳台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(江苏省签发)。					
3	学历证书等三选一( <b>网报系统比对成功的无需提交</b> ): 如系统无法比对,请提供(1)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 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;(2)在港澳台和国外取得学历 的学历证书、学历学位认证书;(3)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。					
4	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( <b>网报系统比对成功的无需提交</b> )					
	统考人员: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( <b>网报系统比对</b> )					
5	免试认定人员:《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》(网报系统比对)					
	非统考人员: 师范类毕业证明材料复印件					
6	港澳台居民无犯罪记录证明 (仅限港澳台居民提供)					
7	江苏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或参加苏州市范围内教育行政部门 开具的新教师入职体检合格证明( <b>2025 年 5 月 1 日后参加苏州市范</b> <b>围内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新入职教师体检</b> )					
8	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 1 张 ( <b>与网上申报上传的相片同 底版,粘贴于照片页上</b> )					
10	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个人委托书( <b>需要委托他人办理者提交</b> )					

申请人签字: 日期: _	
--------------	--

注: 1. 本表由申请人用 A4 纸打印携带(无需粘贴于材料袋上)并带至现场确认点;

<sup>2.</sup> 姓名、单位、手机、申请种类、学科、网上报名号由申请人填写,材料编号等其他信息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填写;

<sup>3.</sup> 现场确认时,认定机构工作人员核对复印件与原件,确认无误的当场返还原件并在验核情况栏打" $\checkmark$ ",无需或依规定免于提供材料的请注"免",材料有缺或不能证明其真实性的请注"缺"。